

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背景下的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黄奕博 季志刚 孙佳梦 沈秀竹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是辽宁省在新时代背景下，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而实施的重要战略。在这一背景下，辽宁高校的人才培育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辽宁省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存在部分高校专业架构不够合理、省内各高校间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结构不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不完善、高校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不到位等问题。辽宁高校应通过优化培育人才的专业结构、优化师资队伍的建设结构、“三全育人”视域下加强家校育人协同、加强高校人才培养中的就业指导与服务等机制以提高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背景下的高校人才培养效能。

关键词：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高校；人才培养

一、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背景下辽宁省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

辽宁省地处东北亚经济圈核心地带，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南部，南临黄海、渤海，东与朝鲜一江之隔，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也是东北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辽宁省在东北振兴中举足轻重，拥有众多优势资源，在国家发展和区域发展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2023 年 2 月，辽宁省委出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该《方案》是辽宁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1]。

在辽宁全力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大环境下，高校人才培养在这一进程中体现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想要达成辽宁的全面振兴，人才是根基所在，是发展动力的源泉，更是未来的希望所寄。当前，辽宁正处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的紧要关头，迫切需要大批拥有创新思维、具备较强的应用能力和扎实的实践技能的高素质人才作为坚实后盾。然而，就目前状况而言，高校的人才培育体系与当下辽宁实际发展的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为了契合这一发展需求，高校必须着力培养契合新经济形势的复合型、实用型人才，源源不断地为辽宁的经济发展输送有力的人才支撑，助力辽宁在全面振兴的道路上稳步迈进。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从人才培养方面助力解决辽宁发展的“卡脖子”问题，尽全力满足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背景下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辽宁省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高校专业架构不够合理

高校专业结构设置对高校培育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高校学生所学专业确定学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对高校学生进行专业化的培养，但目前部分高校存在专业结构设置不够合理等愿意按，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高校设置专业集中度低、重复度高，这导致了专业办学教学缺乏特色，通过对部分在辽高校的专业设置情况的调查分析，辽宁省经济产业相关专业的集中度多数都不高，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争上规模、外延发展，追求“大而全”、盲目跟风、开设“热门”专业。二是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完善。虽然辽宁省在专业动态调整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如发布鼓励发展和暂缓增设专业名单，但部分高校在专业调整过程中，仍存在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不够灵敏、调整不够及时的情况，导致一些专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脱节。三是部分高校办学定位不

够清晰。一些高校在专业设置上缺乏明确的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没有充分结合院校自身的学科优势和区域产业需求，盲目追求专业数量的扩张和专业的多元化，导致专业特色不突出，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影响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

（二）省内各高校间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结构不完善

辽宁省教育统计公报显示，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教职工和专任教师数量有所增长，但生师比为 14.1 : 1，说明师资力量与學生数量之间的比例仍有待优化。此外，部分高校办学同质化倾向严重，缺乏分工与协作，导致人才培养资源整合优势不明显。通过对辽宁省高校经费状况开展调查研究发现，高校之间在经费方面存在明显差距。这种差距不仅体现在资金总量上，在资源配置上，在学科建设上，这种差距更加明显，重点院校以及其他一些特色院校，获得了更为充足的政府扶持资金和各类资助，在吸引优秀师资和获取研究资源方面更具优势，也正因如此，这些院校在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领域收获了更为卓越的成果。此外，高校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存在脱节问题，致使人才培养的适配性和目标指向性较弱。这表明师资队伍的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优化。

（三）家校协同育人机制不完善

当前家校协同育人机制仍处于探索试验与总结提升交织互融的发展阶段，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家校协同育人工作统筹不足，虽然辽宁省已经将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作为“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统筹推进力度不够、协同育人工作缺乏整体规划和系统性的问题，这将导致家校双方在协同育人过程中出现职责不清、沟通不畅等问题。二是家校沟通机制不健全，辽宁省高校强调要强化家校合作，建立制度化家校合作机制，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家长委员会组织和功能不完善、家校沟通渠道单一或不够畅通等问题，影响家校协同育人的效果。三是协同育人工作机制不完善，虽然教育部出台了部分关于促进家校协同机制等文件，提出了高校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的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仍会存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够、协同育人工作缺乏有效的政策保障和条件支持等问题。四是社会资源利用不充分，如今社会资源单位与学校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不明确和家校共享机制设计不足等问题，仍会影响社会资源在协同育人中的作用发挥。

（四）高校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不到位

目前，高校在针对学生的就业引导与服务领域仍存在诸多待

解决的情况。学生对于辽宁全面振兴所处的时代背景认知较为匮乏,对就业市场的实际情形认识也不够深入,这使得高校的就业率以及就业质量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高校在推进大学生就业相关工作进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就业信息的发布存在不全面、不系统的现象,虽然高校能向毕业生发布相关就业信息,但是一些高校发布的就业相关信息不能满足所有专业学生的需求;二是就业指导服务不足,一些高校的就业指导存在浮于表面与形式,不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细致化的就业指导服务。三是校企合作的程度尚浅,部分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机制尚不完善。尽管高校与企业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合作项目,但校企双方在深度融合应用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四是毕业生跟踪服务体系存在缺陷。一些高校并未构建起完备的毕业生跟踪服务机制,难以实时掌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以及职业发展动态,进而无法为后续学生的就业工作提供有效的借鉴与指导。

三、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背景下省属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的优化策略

(一) 优化辽宁省高校培养人才的专业结构

优化高校专业结构是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可以通过加强社会调研与预测。高校应建立完善的专业设置调研制度,积极开展市场调研,了解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变化、行业人才需求等。同时,利用信息技术构建学科专业动态监测与预警系统,实施掌握企业人才供需情况,为专业设置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注重学科交叉与融合,鼓励高校打破学科壁垒,推动学科交叉和融合。在专业设置中,注重培养复合人才,满足现代社会对跨学科知识和技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建立高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自身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对于一些市场需求减少、就业前景不佳的专业,可以逐步减少招生规模或进行专业转型;对于一些新兴领域和急需人才的专业,可以加大投入,通过扩大招生规模、创优专业建设等方式实施^[2]。更为重要的是将高校专业建设对接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发展需求,以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突破辽西北、沈抚新区、县域经济为重点建设需求,瞄准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发展要求下进行专业建设与开展。

(二) 优化辽宁省高校师资队伍的建设结构

集中力量办大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预算受限的情形下,怎样权衡主要问题与次要问题之间的平衡关系,合理调配教育资源从而达到效益的最大化,是教育管理部门亟待首要思考的事项。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提供的调查研究,辽宁省应当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变革,实施权力下放、科学评定、强化激励等举措,全方位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这意味着需要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辽宁省需要加大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资后备人才保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这包括对师范教育的强化,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教师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通过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拓展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贯彻施行更具积极性、更具开放性、更具实效性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培养活力。同时,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建立跨学科、跨机构协同育人机制,以

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持高质量人才培养,促进师资队伍均衡发展。此外,根据《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辽宁省需要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强化举办教师高质量优效果的培训,加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总之,优化辽宁省高校师资队伍的建设机构是高校人才培育的关键所在,打造一支师资实力强劲的教师教学团队,给予学生更具专业性的引导与帮扶。

(三) “三全育人”视域下加强学校与家庭协同育人

学校应加强家校沟通与合作,建立健全与家庭、社会的沟通机制,及时传递相关信息,协同探讨教育议题。要重视开展家长教育,提高家长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能力,促使家庭教育更加科学、合理。一是逐步建立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学校社区教育委员会,负责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和指导。二是完善建立学校家庭沟通制度、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和学生成长分类和专题指导机制,强化家校沟通,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积极与家长开展合作,建立稳定的家校合作机制,促进家校协同育人高度融合,同时,学校应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教育思想的引导,加强学生情况沟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学校家庭协同教育。三是发挥家庭生活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的功能优势,打开学校边界,拓宽学科课程实施空间,构建起校内知识学习与校外实践探索相互贯通的学科课程实施体系^[3]。总之,加强学校与家庭协同育人是培育优秀高校人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三全育人”视域下加强学校与家庭协同育人,能为高校培育人才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四) 加强高校人才培养中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高校应当强化就业引导与帮扶工作,搭建完备的就业指导体系,为高校学生给予具有针对性的职业规划引导、就业技能训练以及全面的就业信息发布服务,助力学生能够顺利实现就业与创业。一是高校应根据市场需求和学生需求,不断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可以开设职业规划、就业政策解读、创业就业指导等课程,帮助学生全面了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背景下的就业市场和职业发展。二是在就业方面注重个性化指导,每个学生的情况和需求都是不同的,因此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应注重个性化指导。可以根据学生的专业背景、兴趣爱好、能力特点等,为毕业生量身定制规划和发展建议,帮助毕业生找到最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路径。高质量成功就业与人才培育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就业市场的需求反馈推动人才培育的优化,毕业生高质量成功就业又是人才培育的最终目标。

参考文献:

- [1] 姜小林.勇担当善作为全力服务和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J].中国财政,2023,(20):12-14.
- [2] 张懿鑫,管兴华,张莹.新工科背景下高校专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路径[J].教育教学论坛,2022,(01):34-37.
- [3] 石镇荣,陈昊.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策略探索[J].就业与保障,2024,(01):118-120.

项目信息:2023年度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背景下高校人才培育保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JYTZD2023010)